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需求，完成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咨询工作，具体为：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空气与噪声监测、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等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出具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空气与噪声监测、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等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和评价结论的具体情况，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若需）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最终形成成果报告备案或报批（具据实而定）。

### 2、服务方式

提交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空气与噪声监测、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及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 3、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注重项目的实用性和安全性，收集整理项目所在地周边项目规划、环境现状等资料，做好现场调研、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成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项小组，根据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特长进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式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附件、附图及技术资料。成果报告应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数据完整，取值合理，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完成成果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有义务为乙方在成果绘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终稿电子版，包括设计范围 CAD 图件，可编辑版报告）及有关审查、批复意见；

（2）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等。

2、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一式六份，除纸质版文件外，最终文件还需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及可读、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台山市。

2、乙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在项目施工阶段及甲方通知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在项目完工及接到甲方通知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空气与噪声监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展现状调查，4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在项目完工及接到甲方通知后，1.5 个月内出具成果报告。

###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负责乙方与地方政府就有关项目公参调研、群众及相关单位座谈等事项的协调。

(3) 甲方配合提交乙方编制报告所需资料，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对乙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

## 2、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空气与噪声监测、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应负责按评审意见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后，将成果文件（正式稿）提交甲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4) 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全面保证项目质量。

(5) 在报告的评估过程中，负责进行答辩、解释，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保证成果最终通过并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暂定价人民币\*\*\*元（¥\*\*\*）、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暂定价人民币\*\*\*元（¥\*\*\*元）、空气与噪声监测暂定价人民币\*\*\*元（¥\*\*\*）、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暂定价人民币\*\*\*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定价人民币\*\*\*元（¥\*\*\*）、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暂定价人民币\*\*\*元（¥\*\*\*）。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如若合同期限内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调整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为准。

2、合同总费用为本项目总包干费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技

术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且满足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费、调查费、检测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办公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设备使用及进出场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支付方式：

(1) 合同预付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进度款：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点进度完成各专题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40%，即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结算款：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在完成报批稿（或修改稿）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如需）、取得批复（备案）后，甲方支付余下技术咨询服务费，即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的 10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在完成报批稿（或修改稿）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如需）、取得批复（备案）后，甲方支付余下技术咨询服务费，即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的 100%给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则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价进行结算，否则按照通过甲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

(4)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
-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
- 3、 保密期限： 无 。
- 4、 泄密责任： 无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甲方或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无论本协议是否中止、终止、到期或无效，本条规定持续有效 。

4、 泄密责任： 按暂定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保费、律师费等。

## 七、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做出相应的合理调整。

##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履行中，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

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款的约定。

2、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逾期提供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正式稿）或取得备案/批复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取得备案/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或取得批复，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或取得批复外，还应按第八条第 3 点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虽然报告已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批复，但由于乙方技术服务成果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相应部分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除已获得甲方审核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

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款的约定。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9、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鉴定费、检测费、调查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其它**

1、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成品、

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4、本条第2、3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服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